42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下放金融许可证管理权限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5〕116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为配合行政审批制度及监管架构改革，做好简政放权工作，决定调整下放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监会负责以下直接监管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一）政策性银行。

（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五）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六）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银监局负责以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一）本辖区政策性银行的分行和所在城市支行。

（二）本辖区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和所在城市支行及其他营业性机构。

（三）本辖区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法人机构；所在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所在城市农村商业银行的分行、专营机构；所在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支行和分理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的信用社、分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储蓄所，贷款公司的分公司。

（四）本辖区非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五）本辖区信托公司。

（六）本辖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财务公司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处）。

（七）银监局负责监管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除由银监会和银监局颁发和管理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由银监分局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非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金融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由所在地银监局或经授权的银监分局负责。

（二）依据“谁监管、谁发证、谁管理”原则，非银监局所在城市国有控股大型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行，非银监局所在城市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由银监分局负责金融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三）金融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后，原由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变更换证时，由有权办理换证的银监局联系银监会办公厅在金融许可证管理系统中变更权限。银监局收缴旧的金融许可证并加盖作废章后，通过机要渠道邮寄至银监会办公厅。原由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变更换证时，由有权办理换证的银监分局联系银监局办公室在金融许可证管理系统中变更权限。银监分局收缴旧的金融许可证并加盖作废章后，送交银监局。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5年7月24日